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 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第 5 项、第 6 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名,代表公司股份 210,659.4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84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名,代表公司股份 164,206.2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867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及代表 3 名,代表公司股份 46,453.1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975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 4 名,代表公司股份 15,798,1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129%。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集,董事长施能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得兴股份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0,659.43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 审议通过了《得兴股份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0,659.43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审议通过了《得兴股份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0,659.43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4. 审议通过了《得兴股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659.43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659.43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798,18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集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作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现场会议的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210,659.437 股,占贵公司总股份的 58.8438%。其中:(1)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现场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164,206.248 股,占贵公司总股份的 48.8677%;(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在本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提供贵公司网络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 46,453.189 股,占贵公司总股份的 12.975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深圳证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审核,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没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按照贵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得兴股份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得兴股份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得兴股份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得兴股份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得兴股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履行计票和监票,统计了上述议案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予以公布。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1.《得兴股份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0,659.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2.《得兴股份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0,659.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3.《得兴股份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0,659.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4.《得兴股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659.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5.《得兴股份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659.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659.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659.43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798,18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办法》”)及贵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业务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证券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6-043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6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160 号胜利宾馆会议中心二楼西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  
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青海春天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2	青海春天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3	青海春天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	
4	青海春天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青海春天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	
6	青海春天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	√	
13	关于聘请贵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4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宏思科技有限公司、肖融、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卢萍、新疆盛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登投资管理事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参与表决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股票的第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了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持表决权均以现场会议记录为准。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1	青海春天	2016/6/3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和融讯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及网络投票操作方式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融讯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点在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由贵公司董事长施能坑先生主持。  
同时,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 15:00。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及该等公告所声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作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现场会议的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210,659.437 股,占贵公司总股份的 58.8438%。其中:(1)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现场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164,206.248 股,占贵公司总股份的 48.8677%;(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在本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提供贵公司网络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 46,453.189 股,占贵公司总股份的 12.975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深圳证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审核,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没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按照贵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得兴股份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得兴股份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得兴股份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得兴股份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得兴股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履行计票和监票,统计了上述议案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予以公布。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1.《得兴股份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0,659.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2.《得兴股份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0,659.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3.《得兴股份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0,659.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4.《得兴股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659.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5.《得兴股份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659.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659.43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659.43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798,18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预计不产生减值。

综上所述,截至 2015 年底,对上述收购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

问题 4、报告期内,你公司先后披露多份《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请明确截至目前项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是否及时、完整地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作方	协议名称	合作内容
1	2015 年 3 月 16 日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路讯信息服务、航班信息服务、旅客出行信息化运营。
2	2015 年 5 月 22 日	北京博文网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智能交通系统、公安电子数据传输运营、停车管理服务、交通诱导运营、综合交通出行服务等。
3	2015 年 5 月 26 日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智能交通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	智慧公交建设、公共自行车管理运营、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轨道交通管理信息系统、综合交通数据中心。
4	2015 年 6 月 17 日	北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拓展城市轨道交通 PPP、EPC 项目。
5	2015 年 7 月 22 日	潍坊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关于智慧交通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	综合交通数据中心、公安电子数据传输运营、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轨道交通管理信息系统、综合交通数据中心。
6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	《战略合作协议》	建设共享停车平台,针对公交、出租、停车等车场运营开展深度合作、交通、电子车牌等。
7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打造智慧交通平台为切入点,探索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物流、工业物联网以及智慧城市其它领域的深入合作。

(1)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北京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合作方向是旅客智慧出行、智慧机场、空地联运、大数据深度应用。目前进展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  
① 路讯信息服务双方合作后通过中航信的旅客服务平台为旅客提供针对民航旅客出行场所的实时动态旅客信息服务,为用户提供出行指引管理便利,服务发布半年多时间,服务旅客人次上千万;  
② 双方合作推出的旅客出行服务平台为民航出行的旅客提供信息查询、信息反馈等服务,支持部分航司的航班延误提醒服务,为出境旅客提供出行便利服务,上线近两年服务旅客上万人次。  
③ 公司发布的旅客出行服务平台“航悦联盟”整合了中航信公司机票、航讯动态、移动值机、机场的旅客智慧服务、机场安检人脸识别等服务,下一步的工作重点就是以机场为中心,不断优化旅客出行的各个环节,在机场空地联运“服务”上提供优质旅客服务体验。

未来双方联合线上线下资源平台优势,打造旅客出行的优质生态体系,结合交通出行大数据的分析应用,对旅客进行分群,提供高品质、个性化的差异化线下服务产品,重点解决旅客出行痛点。  
(2)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北京博文网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文网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合作方向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交通体系建设。  
公司正积极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围绕智能交通系统、电子车牌运营、停车管理、综合出行等方面打造智能交通服务体系。2016 年,工信部与北京、河北两省“基于发达移动互联网的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方面业务布局地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设立“北京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创新中心”,参与到车联网、先进辅助驾驶、无人驾驶、交通大数据等新技术与新产品应用示范、实验验证与测试推广,并计划参与亦庄试验场,推动新产品与新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和成果转化。  
(3)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郑州交委”)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围绕郑州市公交、轨道交通、出租车、网约车等行业领域,开展系列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的建设,同时在包括但不限于智能交通、智慧社区、车联网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公司已取得郑州市出租车 GPS 监控平台数据调用与运营授权,并取得郑州市现有出租车与新增加出租车广告经营权。同时,围绕公交、轨道交通等城市内综合交通运营形态,积极与郑州市开展调研与讨论方案实施。  
(4)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北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因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北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北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建工”)。  
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契机,中车建工与公司,以业务需求和优势互补为支撑,提出了构建“中车轨道交通车辆网络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的合作课题,课题将面向中国中车、轨道交通运营维护单位车辆网络生产制造“中车轨道交通网络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整合轨道交通运营维护平台和中车轨道交通车辆平台。课题由公司作为技术主导进行开发,目前已完成课题的总体规划,开始第一阶段的开发工作。  
2016 年,在框架协议的前提下,中车建工与公司共同合作参与秦皇岛市智慧交通建设。建设包括有轨电车、智慧公共自行车运营、智慧停车系统、智能电子车牌系统等智慧交通示范项目。  
到 2016 年年底,中车建工与公司还将将在其他省市积极开展有关轨道交通的项目合作。  
(5)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潍坊市交通运输管理局签署《关于智慧交通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方向为综合交通数据中心、智能公交电子站牌系统、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港口航运信息化信息、应用推广等。  
2015 年 10 月,公司与潍坊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签署《智慧公交电子站牌协议》,目前应用指挥中心已经建设并投入运营,智能候车亭、公共电子站牌即将开始建设。  
未来在框架协议前提下,公司还将继续参与潍坊市智慧交通建设,建设包括综合交通数据中心、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港口航运信息化信息、应用推广等。  
(6)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贵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方向包括智慧公共交通、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智慧停车系统、电子车牌、交通云等。  
目前,公司与贵阳市政府相关部门积极沟通,某项目已具备条件,智慧交通系统建设与运营、智慧停车运营项目也正在稳步推进中。未来在框架协议前提下,公司将持续推进其他项目建设。  
(7)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方向为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物流、工业物联网以及智慧城市其它领域。  
公司已取得潍坊市出租车 GPS 监控平台数据调用与运营方面的合作。  
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廖学民 郭昕

证券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6-030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3.91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3.90 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58,950,39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58,992,800 股(含本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年度第一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3.91 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8,950,390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4,799,28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4,747,923.3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由此,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3.91 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由不低于 13.91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3.90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3.91-0.01)/(1-10%)=13.90 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8,950,390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发行市场行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58,950,39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58,992,800 股(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6-042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 2016-027 号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30 日和 5 月 7 日发布了相关的进展公告(详见我公司 2016-032 号、038 号、040 号公告)。  
2016 年 5 月 18 日,我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我公司 2016-041 号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尽职调查,第三方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医药类、投资类行业的资产,公司目前正积极与交易对方开展沟通、协商工作,也基本确定了中介机构并开展初步工作,但尚未与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签订有关意向协议和中介机构服务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停牌期间,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相关进展公告。  
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6-029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60400 号]的相关规定,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和航空港实验区会展路二期道路工程 BT 项目预期效益情况说明  
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为一般供水项目(含水源、水厂、管网等),该项目通过向航空港区居民和企业供水并取水的形式进行投资运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20 万 m<sup>3</sup>/日的供水规模,预计年水费收入为 18,179.81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12%,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2.65 年。此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郑州市实行阶梯水价政策,其中居民生活用水综合单价为 4.1 元/m<sup>3</sup>,5.65 元/m<sup>3</sup>及 10.3 元/m<sup>3</sup>,非居民生活用水为 5.35 元/m<sup>3</sup>,特种用水为 16.55 元/m<sup>3</sup>。通过阶梯水价调整后,预计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未来收益将会有一个进一步提高。  
根据郑州市会展路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展达工程设计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会展路二期道路工程 BT 投资建设合同》,航空港实验区会展路二期道路工程 BT 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9.91 亿元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6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预计不产生减值。

综上所述,截至 2015 年底,对上述收购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

问题 4、报告期内,你公司先后披露多份《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请明确截至目前项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是否及时、完整地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作方	协议名称	合作内容
1	2015 年 3 月 16 日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路讯信息服务、航班信息服务、旅客出行信息化运营。
2	2015 年 5 月 22 日	北京博文网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智能交通系统、公安电子数据传输运营、停车管理服务、交通诱导运营、综合交通出行服务等。
3	2015 年 5 月 26 日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智能交通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	智慧公交建设、公共自行车管理运营、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轨道交通管理信息系统、综合交通数据中心。
4	2015 年 6 月 17 日	北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拓展城市轨道交通 PPP、EPC 项目。
5	2015 年 7 月 22 日	潍坊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关于智慧交通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	综合交通数据中心、公安电子数据传输运营、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轨道交通管理信息系统、综合交通数据中心。
6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	《战略合作协议》	建设共享停车平台,针对公交、出租、停车等车场运营开展深度合作、交通、电子车牌等。
7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打造智慧交通平台为切入点,探索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物流、工业物联网以及智慧城市其它领域的深入合作。

(1)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北京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合作方向是旅客智慧出行、智慧机场、空地联运、大数据深度应用。目前进展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  
① 路讯信息服务双方合作后通过中航信的旅客服务平台为旅客提供针对民航旅客出行场所的实时动态旅客信息服务,为用户提供出行指引管理便利,服务发布半年多时间,服务旅客人次上千万;  
② 双方合作推出的旅客出行服务平台为民航出行的旅客提供信息查询、信息反馈等服务,支持部分航司的航班延误提醒服务,为出境旅客提供出行便利服务,上线近两年服务旅客上万人次。  
③ 公司发布的旅客出行服务平台“航悦联盟”整合了中航信公司机票、航讯动态、移动值机、机场的旅客智慧服务、机场安检人脸识别等服务,下一步的工作重点就是以机场为中心,不断优化旅客出行的各个环节,在机场空地联运“服务”上提供优质旅客服务体验。

未来双方联合线上线下资源平台优势,打造旅客出行的优质生态体系,结合交通出行大数据的分析应用,对旅客进行分群,提供高品质、个性化的差异化线下服务产品,重点解决旅客出行痛点。  
(2)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北京博文网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文网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合作方向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交通体系建设。  
公司正积极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围绕智能交通系统、电子车牌运营、停车管理、综合出行等方面打造智能交通